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4]30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丰宁满族自治县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改造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南关蒙古族乡南关村三道沟，总投资 790.22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新建气浮车间、堆肥车间，新建粪便计量称重系统、设备监控系统、气浮设备及配套设施，对固液分离设备结构、堆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扩建后，粪便日处理量由现有的 60t/d 增加为 100t/d，粪便处理量增加了 40t/d，有机肥产品产量增加 3.12t/d。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易产生的建筑物料遮盖、喷淋；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密闭或者遮盖。

2、雨后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水和施工废水引至集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建筑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至施工现场用于降尘使用。

3、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夜间 22:00-6:00 不建设；建设现场不安装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减速、禁鸣。

4、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及建筑垃圾等指定地点堆存，优先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区域指定垃圾集中堆存点，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负责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气：备用池、调节池、滤液清池、气浮沥液池池体密闭加盖，设置封闭气体收集管道；固液分离机、絮凝脱水机、气浮设备、混料输送机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排入生物过滤装置进行除臭，除臭后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辅料料仓上料口、打包机上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通向 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好氧发酵罐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自身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厂区内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车辆减速慢行、进出厂区冲洗、物料遮盖。

2、废水：废水依托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填埋区回喷降尘、道路抑尘及场内绿化，剩余部分用于城市绿化。

3、噪声：厂房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区四周种植植被吸声。

4、固废：生活垃圾、粪便分离垃圾集中收集置于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辅料装卸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定期收集，作为辅料继续利用。包装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定期收集，作为有机肥产品继续送入包装工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